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9日，公司与程宗玉先生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宗玉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条款进行了调整。

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与程宗玉签订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宗玉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涉及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将股份认购协议中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选择下列任一方式确定：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发行期首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及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及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